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3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淑芬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11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淑芬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優格貳瓶、蘋果壹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王淑芬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任意竊取超商架上販售之食品，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誠屬不該，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犯罪手段與情節、所竊取物品之種類與價值（價值依告訴人沈柏融所述合計為新臺幣495元），且迄今尚未適當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暨其生活狀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被告竊得之優格2瓶、蘋果1袋，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
03 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葉詠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07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陳采葳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書記官 邱汾芸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31130號

24 被 告 王淑芬

25 0000000000000000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淑芬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
03 114年7月20日下午3時4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
04 00號全聯福利中心之信義莊敬門市，徒手竊取架上由店長沈
05 柏融所管領之雪坊5號精品優格1瓶、雪坊6號精品優格1瓶、
06 美國宇宙脆蘋果1袋(合計價值新臺幣495元)得手後離去；嗣
07 經沈柏融盤點時發覺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並經警調閱王
08 淑芬離開之沿線監視器，始悉上情。

09 二、案經沈柏融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淑芬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並有告
12 訴人沈柏融於警詢時之指訴、卷附店內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翻
13 拍照片等可佐，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竊得
15 之雪坊5號精品優格1瓶、雪坊6號精品優格1瓶、美國宇宙脆
16 蘋果1袋等，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據扣案，仍請依刑法
17 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
18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3 檢 察 官 葉詠嫻